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 Ample Dragon Limited 之 51% 股權

及

建議收購代價單位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 14.13(2)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資產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有關 Ample Dragon Group 所持有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